

#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（备案） 一次性告知单

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 
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



尊敬的申请人：

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，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。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ect.scjgj.beijing.gov.cn>）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。在此，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。

##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登记提交材料

序号	材料	提示
1	《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	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；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，按照承诺制办理的，一并提交承诺书。
2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办理变更登记的，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
3	<b>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</b>	<b>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，还应当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：</b>
	变更名称	具体要求请参见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》。
	变更经营场所	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。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，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。其他情况请参见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》。
	变更经营范围	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	<p>变更经营者</p>	<p>提交清税材料（已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）；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；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。</p> <p>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，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；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。</p> <p>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，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。</p> <p>变更前后的经营者均需进行实名认证。</p>
	<p>变更经营者的姓名、住所</p>	<p>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（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，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），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。</p>
	<p>变更组成形式</p>	<p>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，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，同时提交参与经营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。</p>
<p>4</p>	<p><b>备案事项证明文件</b></p>	<p><b>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，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。备案与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，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：</b></p>
	<p>更换登记联络员</p>	<p>填写《联络员信息表》，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（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）。</p>
	<p>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</p>	<p>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，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。</p>

## 注：

变更登记事项：组成形式、经营范围、经营场所，经营者，经营者姓名、住所。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名称的，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

备案事项：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、登记联络员

### 歇业备案提交材料

序号	材料	提示
1	《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》	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；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，按照承诺制办理的，一并提交承诺书。
2	《歇业备案承诺书》	由经营者签署。

### 申请增加、减少、遗失补领、换发证照提交材料

序号	材料	提示
1	《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》	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；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，按照承诺制办理的，一并提交承诺书。 执照遗失，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免于提交。
2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需缴回（遗失除外）。
3	报纸公告样张	办理遗失补领证照时需公告。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。

## 特 别 提 请 注 意

1.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，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字。

2.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，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(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)；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签署，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。

3.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，主体资格证明、身份证明、批准证书、章程、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（印）件，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。

4.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，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，未注明签署人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无法亲笔签署的，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，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，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。

5. 提交材料、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，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，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、外文原件两种文书，并注明“翻译准确”字样。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（翻译专用章）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。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，注明联系方式，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6. 在办理登记、备案事项时，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，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。因特殊原因，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，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，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。

